

《警察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某黑道份子甲持衝鋒槍至當舖開槍示威，警察獲報前往取締並於現場警告甲將衝鋒槍放下，甲拒不從。試述警察人員於執行上述職務時，在何種情況下，警察人員得逕行開槍射擊？（25分）

命題意旨	警械條例自 91 年修正公布以來，已超過 20 年。考量近年社會環境變化幅度大，警察執法時常有面對當事人持械抗拒的危機，使用警械後又常須面臨司法訴訟。故警政署於民國 105 年開始研議，對於警械使用不合時宜處進行全盤檢討修正。本題所考驗該條例 111 年修正通過第 4 條之修正內容，亦為考前陳逸飛老師耳提面命必考之重點。111 年修法重點有四：1.增加警械使用彈性：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緊急情況時，得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彈性靈活運用，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2.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以釐清警察使用警械的妥適性及適法性。3.使用警械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針對警察違反警械使用規定侵害民眾權益的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機制，不僅讓用槍員警免於直接面對訟累，也更能保障民眾權益。4.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明文列舉員警執勤時，為保障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危急情形，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讓員警用槍不再遲疑，並兼顧人權之保障。
答題關鍵	本題考生應解析該條例第 4 條就使用槍械射擊時機明確化：明文列舉員警執勤時，為保障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危急情形，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情形。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警察法規總複習講義》題庫第二十七題，相似度極高。
重要程度	★★★☆☆☆

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本題主要在於討論新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逕行射擊之要件，依題意所示，謹將本題警察對某甲符合逕行射擊之條件說明理由如下：

1.2019 年發生台鐵殺警案後，立法院就展開《警械使用條例》相關修法，2020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內政委員會條文審查，卻遲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台南發生襲警案，引發各界關注警察用槍議題，才加速立院修法，本條例修正案終於在同年 9 月 30 日三讀通過。

2.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 (1)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 (2)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 (3)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 (4)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 (5)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
- (6)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 (7)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二)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情況：依該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

- 1.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2.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3.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
- 4.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三)結論：經審酌本題某甲持之情形，係屬於持有致命性武器衝鋒槍經告誡後不拋棄之情形，故值勤警察可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使用警刀或槍械。另審酌某甲於警方到場前已持衝鋒槍至當舖開槍示威，於

警方到場後該危害仍持續中。故甲雖尚無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之事實，但其情節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之狀態。故警察人員可依本條項規定逕行射擊。

- 二、為避免警察權力過於集中，而有過度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虞，因此警察法學中發展出所謂的「警察補充性原則」。試述此原則之意義內涵以及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之具體規定為何？
(25 分)

命題意旨	警察業務本應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若非本身職掌的法令則警察無直接介入之必要。其他機關若有需要警察機關的協助，則須考量事件之特性，蓋警察作用是國家作用下的一環，亦須遵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故當有職務協助時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 條、第 19 條之條件商請警察機關協助職務，此即警察補充性原則。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論述警察補充性原則乃緣自於脫警察化，進而說明警察權介入之適用條件，並介紹警察職務協助之條件認定。至於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立法，集中於該法第 27 條，故請考生就該條規定加以分析，其中第 2 項被認係揭櫫警察補充性原則。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警察法規總複習講義》題庫第十二題，相似度極高。
重要程度	★★★☆☆☆

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補充性原則之意涵：

- 1.補充性原則緣自於脫警察化：立法上須是該事物具有公共性、秩序性、急迫性等，方能將警察立為補充規範。蓋社會生活帶來有害影響之危險或障害，依該事件性質，法律及制度上係將處理該危險或障礙之第一次權限，歸屬於具專門知識的其他國家機關，警察權不得立即直接地介入。
- 2.警察權介入之適用條件：警察介入須主要處理機關無法適時適切處理該危險或障礙，為保護被害者警察機關之介入係出諸不得已，法律設有以警察機關輔助第一次處理機關處理事務之場合為限。
- 3.符合警察職務協助之認定：警察業務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若非本身職掌的法令，則警察無直接介入之必要，其他機關若有需要警察機關的協助，則須考量事件之特性，警察作用是國家作用下的一環，亦須遵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範。故當有職務協助時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條件加以認定。

(二)為維持行政之一致性，並填補人權保障之闕漏，請求警察適時補充介入協助，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臨時性：不可是常態性的，通常是單一事件，一經處理完畢則職務協助立刻停止。
- 2.輔助性：警察機關非該行政事件的主體而僅是基於被動輔助的地位，故當機關可以自行為之時，警察機關應自行停止。
- 3.被動性：
 - (1)職務協助的發動是透過其他機關的請求，因國家設立各種機關各有職掌，不恣意的任意介入，若非必要，不可以依賴其他機關。
 - (2)惟若自發性的協助不具干預性的，例如：幫忙通知有重大災難。若自發性的具有干預性質，則須其他機關不能或不及介入時方可適用。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補充性原則之立法：

- 1.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第 1 項）。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第 2 項）。其中第 2 項被認係揭櫫警察補充性原則。
- 2.社會上各種新興之危害，非本屬警察任務範圍，本應由各該任務機關自行處理。但實務上，一般民眾遇有危害，多求助警察；抑且各該任務機關，非如警察接近民眾且二十四小時服勤，遇有危害必俟其到場處理，殆屬不可能，且有些危害之制止或排除，間不容髮，各該任務機關勢難克竟全功。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1 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所稱「警察人員」，係指：
- (A)學理上的警察，又稱廣義的警察 (B)實質意義的警察，又稱狹義的警察
(C)作用法上的警察，又稱形式意義的警察 (D)制定法上之警察，又稱形式意義的警察
- (D)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之任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初任警佐警察官，其年齡不得超過40歲
(B)現年52歲之警正警察官，於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可陞任警監警察官
(C)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曾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除學籍者，應撤銷其任用
(D)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上之警察官，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始得任用
- (A)3 張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而被裁處罰鍰確定。下列有關該罰鍰之強制執行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為辦理執行事件，行政執行分署得通知義務人到場為必要之陳述
(B)若張三於執行過程中死亡，因主體不存在，故不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C)行政執行分署命令張三報告財產狀況卻拒為報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D)警察機關移送強制執行時，必須檢附義務人之財產目錄，否則行政執行分署不得進行執程序
- (D)4 A分局與B分局對於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均認為無管轄權而發生爭議，此時究應如何處理？
- (A)如A分局受理在先，由A分局管轄
(B)由A分局與B分局協議定之
(C)由A分局與B分局之各該上級警察機關協議定之
(D)由A分局與B分局之共同直接上級警察機關指定管轄
- (D)5 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處分書內容更正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處分書主文之內容，如有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之認定有顯然錯誤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C)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事實評價存有瑕疵者，原處分之警察機關應更正之
(D)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對於處分書之內容為更正後，應製作表示更正意旨之通知送達受處分人
- (D)6 張三於112年1月5日在縣政府大廳內對前來洽公民眾兜售物品，不聽禁止，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6條規定：「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而被警察機關處分新臺幣一千元罰鍰確定，但迄未執行；又於112年3月25日前來兜售物品，亦不聽禁止，縣府人員只好再報警處理。請問：對於後一行為，警察機關應如何處罰？
- (A)依該法第26條之「再犯」規定加重處罰
(B)依該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以一行為論，並加重處罰
(C)依該法第86條規定，處罰鍰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D)依該法第86條規定處罰
- (B)7 集會遊行法所定有關救濟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申請在禁制區舉行集會遊行，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否准，應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申復
(B)申請借用市立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集會，遭該中心否准，應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
(C)因於遊行解散後未清理遺留現場之垃圾，遭該管警察分局處罰新臺幣1萬元罰鍰，應向該管警察局提出申復
(D)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作成之附帶限制參加人數之集會遊行許可處分，應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C)8 下列有關集會遊行「許可制」與「報備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許可制」乃對先前禁止的解除，有稱為「原則同意、例外禁止」
(B)「報備制」乃對先前禁止的解除，有稱為「原則禁止、例外同意」
(C)「許可制」須待主管機關的明確許可處分始得舉行；「報備制」則只須提出申報即可舉行
(D)「許可制」係對人民集會遊行之規制措施；「報備制」則否

- (C)9 警察相關法規所定之下列行為，何者之法律性質非屬即時強制？
 (A)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所定之扣留 (B)集會遊行法第33條所定之扣留
 (C)行政執行法第28條所定之進入 (D)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6條所定之進入
- (A)1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損失補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A)損失補償之請求，與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相同，僅限於第三人始得提起
 (B)第三人請求損失補償時，如其有可歸責之事由，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C)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
 (D)損失補償之請求，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C)11 行政機關訂定、廢止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訂定有關機關內部之人事管理規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B)廢止有關統一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規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C)訂定有關機關內部之業務處理方式規定，除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亦應由該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D)廢止有關協助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除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外，亦應由該機關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D)1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有關當事人委任代理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超過二人
 (B)代理人有三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C)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行政程序終結前，提出委任書
 (D)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 (A)13 依警察法及警察法施行細則規定，關於內政部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標準，由內政部核定之
 (B)警察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C)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D)各級警察機關武器彈藥統籌調配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D)14 依警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關於警察教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升職教育
 (B)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者為限
 (C)中央設警察大學、地方設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教育
 (D)警察教育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 (B)15 甲於新冠肺炎期間，因為違反防疫規定，遭某縣衛生局罰鍰若干元。甲逾期不繳納罰鍰，衛生局遂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甲對執行命令認有疑義，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異議無理由，乃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上述所稱「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係指：
 (A)法務部 (B)行政執行署 (C)行政執行署分署 (D)縣政府
- (D)16 某住宅被人檢舉係違章建築，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問以下何者符合行政執行法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A)因已查證屬實，不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可以直接強制拆除違建
 (B)可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以罰鍰
 (C)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如不履行，處以怠金
 (D)須以書面定期間命其履行，如不履行，得代履行，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 (C)17 消防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第2項）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此一規定與行政執行法何種概念相當？
 (A)直接強制 (B)間接強制 (C)即時強制 (D)代履行
- (A)18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時，內政部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之權責，不包括下列何選項？
 (A)決定國賠與否及賠償金額之爭議

- (B)調查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及提供意見
 (C)判斷警械使用之妥適性
 (D)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之建議
- (D)19 依「集會遊行法」及「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之規定，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具有特殊原因
 (B)因特殊原因而自發性聚集，事實上未經召集
 (C)聚集舉行集會、遊行前，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
 (D)因是偶發性聚合，不受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公告禁制區的限制
- (C)20 有關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A)警察定期實施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係以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再犯為目的
 (B)治安顧慮人口係指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或組織犯罪等特定犯罪，或受毒品戒治人或槍砲彈藥等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C)列入治安顧慮人口，應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
 (D)定期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
- (D)21 有關警察管束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A)警察對於有瘋狂或酒醉、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必要時得為管束
 (B)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通知或交由相關人員保護
 (C)有抗拒管束，或有攻擊、毀損行為，或自殺、自傷等情形，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D)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必要時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 (D)22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發現新證據，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本條所稱「新證據」，係：
 (A)專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
 (B)專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且曾調查斟酌之證據
 (C)專指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D)兼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C)23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裁量處分得為附款。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B)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C)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權是行政程序法 5 種附款類型之一
 (D)行政處分之附款，原則上不排除以締結行政契約之方式代替之
- (B)24 公務員甲的配偶參加公職選舉，甲的下列行為，何者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
 (A)擔任其競選辦事處總幹事
 (B)為其站台助講，遊行拜票
 (C)對來辦公室洽公民眾請託拜票，交付競選海報傳單
 (D)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具銜具名為其宣傳推薦
- (D)25 行政法中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的行為，部分藉由刑罰手段以加強其法律效果，學說稱此為附屬刑法或行政刑法。以下諸法律中，何者屬於附屬刑法之一？①警察法、②行政執行法、③社會秩序維護法、④警械使用條例、⑤集會遊行法、⑥警察職權行使法、⑦行政程序法、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A)①②⑧ (B)④⑥⑦ (C)③⑧ (D)⑤